



童軍敬老基金（2010 年第 2 期）

「童軍敬老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基金」）由總會副會長梁安福太平紳士於 1998 年募集，經執行委員會批准，於 1999 年 3 月成立。「基金」之宗旨，乃提供資源協助本會青少年成員進行敬老活動，使長者透過此等活動，身心得益。

（一）資助目的

「基金」是特別為各童軍旅團、區會、地域及總會部門提供資源，以鼓勵青少年成員參與社區活動，關心長者，用行動發揮助人精神，服務社會。

（二）資助範圍

只限於敬老活動或服務中，直接用於長者所需之費用（如漆油、傢俱修理的材料、長者茶點、送贈長者禮物或紀念品等）。參與服務之童軍成員的個人開支、活動設備及活動行政費用應自行負擔。

（三）資助金額

每個旅團每項活動計劃可申請的資助額，最高不超過港幣\$5,000

每個區會、地域及總會部門每項活動計劃可申請的資助額，最高不超過港幣\$8,000

（四）評審組

由青少年活動總監或其代表及各地域代表組成。

（五）資助發放安排

批核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。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填妥「童軍敬老基金報告表」，連同活動相片及單據正本呈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，以便審批及安排發放款項，逾期遞交概不受理。

（六）申請辦法

「基金」現正開始接受 2010 年第 2 期（即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活動）申請。有興趣之單位，必須於活動舉辦前 2 個月填妥有關申請表寄交總會青少年活動署。申請表可於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 下載。

（七）查詢

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陳雪芳小姐（電話：2957 6410）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尚齡

